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書

壹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姓 名		班 別	碩 士 班	學 號		入學日期	年 月
-----	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	------	-----

貳、指導教授名單：

服 務 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章	備 註
				主 指 導 教 授

※ 依本系『碩士班入學須知』第二條第二款：研究生必須於第1學年結束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報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。

申請人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簽章)

敬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
系主任